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小字第3555號

原 告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訴訟代理人 楊文山律師

被 告 旬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皓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小字第3555號給付廣告託播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下午2時31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2,5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雙方簽有廣告託播單，由被告委託原告廣告，但被告積欠含稅新台幣52,500元等，已經原告提出託播單、發票、及被告負責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、第279條第1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
03 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書記官 徐宏華

07 法 官 詹駿鴻

08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10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1 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徐宏華